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抗更一字第3號

抗 告 人 李俊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李俊蔚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關於核定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參萬陸仟參佰貳拾陸元。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分割被繼承人李泰雄之遺產，及駁回其請求相對人李彥瑩給付新臺幣(下同)991萬3,469元本息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分割李泰雄之遺產；(二)李彥瑩給付1,287萬1,628元本息【按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見原法院106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2號卷三第

765-773頁】。核其上訴聲明(一)分割李泰雄之遺產如附表所示，扣除稅費支出，李泰雄之遺產價額為9,055萬4,281元(計算式：98,264,756－7,710,475＝90,554,281)，按抗告人所佔應繼分比例計算，則上訴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93萬6,326元(計算式：90,554,281×1/7＝12,936,326，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抗告人請求李彥瑩給付金錢部分，依其於原審所陳述，雖係以李彥瑩侵吞李泰雄生前財產，應對李泰雄賠償，併請求分割此部分債權，惟仍係基於分割後權利人地位請求李彥瑩為給付(見原判決第2頁)，此觀抗告人陳明於分割遺產獲勝訴判決時，欲對李彥瑩之財產執行，有獨立為聲明之必要即明【見原法院106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2號卷三第686頁】。準此，抗告人上訴聲明(二)與上訴聲明(一)分割遺產之經濟目的一致，且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抗告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格最高者1,293萬6,326元定之。至抗告人上訴第二審後，是否擴張李泰雄之遺產範圍，乃應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問題，併此敘明。

三、綜上，本件抗告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93萬6,326元，原裁定將李泰雄繼承其父母之遺產部分，與附表所示遺產合併計算，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之廢棄，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重新命抗告人補繳，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蘇芹英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惠娟

附表：被繼承人李泰雄之遺產範圍

編號	項目	價值(新臺幣，元)
1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存款	2,015
2	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存款	1,533
3	華南商業銀行嘉南分行存款	9萬0,399
4	華南商業銀行嘉南分行存款	5,920
5	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存款	2,318
6	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存款	2萬1,350
7	玉山銀行營業部存款	8萬1,720
8	玉山銀行嘉義分行存款	2萬6,865
9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建成分行存款	1,784
10	中華郵政嘉義民權路郵局存款	2,959
1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存款	8,847
12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存款	1,765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	2萬9,344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	1,092
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存款	1萬8,768
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存款	1萬3,503
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存款	6,566
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存款	641
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存款	112

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存款	569
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存款	9,596
22	安泰商業銀行長安東路分行存款	1,399
23	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存款	134
24	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存款	939
25	玉山銀行營業部應付未付利息	41
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應付未付利息	2
27	台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股	1,527
2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731股	4萬3,967
29	台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股	668
30	興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78萬6,150股	0
31	嘉光育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9,000股	2萬1,809
32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55股	8,646
3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93股	4萬6,084
34	嘉友投資有限公司315萬股	0
35	永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萬股	0
36	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1萬4,000股	0
37	出售寶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0萬股等財產	9,781萬1,874
結論	1. 編號1至37遺產價值合計為9,826萬4,756元。 2. 抗告人主張：李泰雄之遺產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金額扣除稅費支出之餘額【見原審106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2號卷三第765-773頁】為9,055萬4,281元（計算式：98,264,756—7,710,475=90,554,281）。	

